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82.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945.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36.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70.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0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	22,704.00	19,000.00	2016-330110-39-03-034022-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00.00	3,100.00	滨发改金融[2020]01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滨发改金融[2020]021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滨发改金融[2020]020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 计	34,304.00	30,6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1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	22,704.00	4,950.06	21.80%	4,950.06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00.00	58.65	1.89%	58.65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43.09	1.44%	43.0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164.55	8.23%	164.5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	-	-
合 计	34,304.00	5,216.36	15.21%	5,216.36

四、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011.24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3,945.04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66.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

增值税) 187.15 万元, 需要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187.1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审计验资费	118.87	118.87
律师费	29.13	29.1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9.15	39.15
合 计	187.15	187.15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5,216.3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 187.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136 号)，认为：山科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科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5,216.3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87.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桢



赵慧怡

